海口市琼山区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分配方案

 为做好我区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分配工作，加快项目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1. 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的通知》（海财预〔2023〕244号）和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革命老区补助资金（提前批）项目安排的通知》（海乡振发〔2023〕2号），下达我区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500万元。

1. 分配依据

 根据我区2021-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规划，结合我区美丽乡村群落和国营农场革命老区村庄建设需要，并从有利于加快全区资金支付进度的角度出发，制定分配计划。

1. 资金分配

分配云龙镇300万元，三门坡镇200万元。

1. 项目计划安排及资金使用范围

（一）建设项目必须从《海口市琼山区2021—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建设规划》中筛选确定，如有调整需报区乡村振兴局初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入库再确定。

（二）资金主要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等，以及革命老区村庄道路、饮水安全等公共设施建设和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支出。可优先考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群落的革命老区村庄需要建设的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包含国营农场老区村庄。

**五、项目计划上报**

镇政府作为本批资金业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要结合本镇老区建设实际，尽快拟定本次资金建设项目计划，于资金下达后5日内把项目计划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以便上报区政府审批。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高度重视老区工作。坚持革命老区建设与乡村振兴任务特别是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任务高度融合，确保老区群众享有更多普惠政策。

**（二）加快进度。**老区建设项目资金有严格的绩效考核制度，要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原则上于 2023年8月底前完工率100%，资金支付率95%以上。

 **（三）规范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 号)、《海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扶办发〔2014〕96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招投（邀）标，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做到阳光操作。项目实施过程要加强监管，督促监理方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做好项目移交工作。要做好老区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档案管理的通知》（琼扶办发〔2018〕55 号) 文件要求，做到一个项目一个档案。

**(四）加强督导检查**。区乡村振兴局要会同区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情况、档案管理等开展督导检查。